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張熏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A84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244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428VTZ）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
（ICERD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
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6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函及「消
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利推動旨揭計畫，請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
（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間：115年2月至118年12月。

（二）適用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
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
員。

（三）辦理方式：

1、教育訓練（下列方式得擇一辦理）：



(1)數位學習：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擇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文（上）」或（下）任一課程參加。

(2)自辦課程：應運用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及其附件自我檢核表，視其需求及特性延聘專業講師，以專題演講、工作坊或座談等方式辦理；辦理訓練完畢時，應彈性運用前後測、量化評估或質化評估，以確保推動目標之落實。

(3)自製教材：得依主管業務範疇，扣合學習目標，編製相關案例解析（含公約與業務關聯及施政運用），作為公約案例式訓練教材，並導入實體課程或上傳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為數位課程教材，發揮多元管道運用效益。

2、宣導措施：本府各機關應對所屬同仁、目的事業主管對象及一般社會大眾運用多元管道推動宣導。

(四)年度達成目標：115年至118年之受訓覆蓋率須逐年分別達成30%、40%、50%及60%（含實體或數位課程至少1小時，實際受訓人數不重複計算）。

(五)成果報送：請各機關（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；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彙整）於辦理期間當年度12月10日前，填具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公務信箱：tpc01702@ntpc.gov.tw）彙辦。倘有自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相關人

權教育訓練課程者，請另填具「自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」及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附件自我檢核表，併同訓練教材及相關佐證等資料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（六）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三、檢送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（含自我檢核表）、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」及「自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